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84 号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8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金科文化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金科文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金科文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科文化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金科文化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凌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 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 年度偿还完毕日期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	资金占用	161,347.30 注 1	302,665.62	464,012.92	2020 年 9 月 4 日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重述，而纳入的往来款	21,455.49 注 2	1,282.82	22,738.31	万锦商贸合并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		

注 1: 2020 年期初余额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往来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本金 154,860.31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 6,486.99 万元；

注 2: 2020 年期初余额包括：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金科控股子公司万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商贸”）全部股权，故将万锦商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控股因向万锦商贸拆借资金等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余额 21,455.49 万元，导致因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的会计处理，而形成金科控股对公司之子公司万锦商贸 2020 年期初的非经营往来 21,455.49 万元。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1、2020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包括：</p> <p>（1）金科控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往来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本金 297,747.51 万元，以及针对 2020 年期初本金及本期新增资金占用本金而应向金科控股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4,918.11 万元，合计 302,665.62 万元；</p> <p>（2）因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而形成金科控股对公司之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 921.21 万元，以及针对 2020 年期初本金及本期新增资金占用本金而应向金科控股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361.61 万元，合计 1,282.82 万元。</p> <p>2、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p> <p>（1）针对金科控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往来方式占用的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金科控股收回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2）针对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而纳入披露范围的万锦商贸应收金科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已于合并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向金科控股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本金及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3）完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杜绝再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本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仁赞